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御华堂

股票代码：430184

收购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3 号 203 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8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方式	9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10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0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六、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1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2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2
十一、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第九节 有关声明	27
收购人声明.....	28
财务顾问声明.....	29
公众公司律师声明.....	30
收购人律师声明.....	3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公众公司、御华堂、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星瑞香	指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星瑞香拟通过受让陈维忠 550 万股股份，从而导致御华堂实际控制权变更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陈维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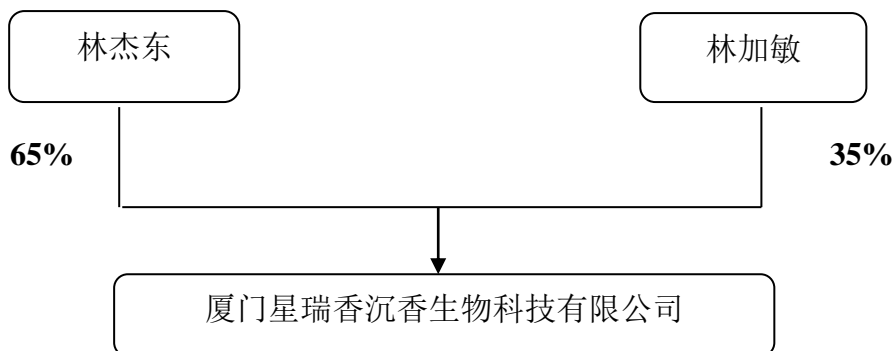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YA1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杰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3号203室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鞋帽批发; 服装辅料销售; 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经营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星瑞香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杰东直接持有收购人星瑞香65%股权，并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星瑞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林杰东，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4年任长泰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驻厦门物流部经理；2005年至2012年为西班牙桃乐丝酒业厦门代理；2013年至2022年9月创立厦门慕东酒业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职务；2022年10月入职北方跃龙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至今，任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御华堂董事长、总经理。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星瑞香没有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星瑞香外，收购人星瑞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杰东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厦门慕东酒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酒品销售	95%
2	厦门诵德印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广告、包装印刷	70%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星瑞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杰东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林加敏	男	监事	中国	无

收购人星瑞香成立于2022年10月17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星瑞香在本次收购前已是御华堂股东，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信用报告》及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六、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成立不满一年。根据《第5号准则》规定，如收购人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七、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星瑞香持有御华堂1,107.9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98%，为御华堂第二大股东。收购人星瑞香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杰东为御华堂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星瑞香监事林加敏为御华堂董事。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人星瑞香受让陈维忠持有的御华堂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2%。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

本次收购前，星瑞香持有御华堂11,079,000股股份，占御华堂总股本的19.98%。

本次收购完成后，星瑞香持有御华堂16,579,000股股份，占御华堂总股本的29.8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星瑞香成为御华堂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林杰东成为御华堂的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御华堂第一大股东为陈维忠，持有御华堂23.89%股权。

收购前，收购人星瑞香持有御华堂19.98%股份。收购完成后，星瑞香持有御华堂29.89%股份，星瑞香为御华堂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杰东。

本次收购前后，御华堂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忠	13,251,300	23.89	7,751,300	13.98
2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79,000	19.98	16,579,000	29.89
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5,531,000	9.97	5,531,000	9.97
4	白植金	2,674,301	4.82	2,674,301	4.82
5	徐清娜	2,670,000	4.81	2,670,000	4.81
6	钟珊珊	2,640,000	4.76	2,640,000	4.76
7	王秀金	2,400,000	4.33	2,400,000	4.33
8	白植如	1,779,000	3.21	1,779,000	3.21
9	余远强	1,610,000	2.90	1,610,000	2.90

10	穆杨	1,200,000	2.16	1,200,000	2.16
	合计	44,834,601	80.84	44,834,601	80.84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2023年5月11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陈维忠持有的御华堂 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7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交易价格：收购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交易的价格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交易价格拟为 0.1 元/股，交易总金额共计 55 万元。如届时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不符合前述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交易期限：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收购双方约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本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收购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次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如果因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收购人有权要求延期。

4、过渡期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完成过户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5、生效条款：《股份转让协议》自收购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星瑞香持有御华堂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认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星瑞香收购陈维忠持有的御华堂5,50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550,000元，交易价格为0.1元/股。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将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星瑞香	2023/1/9	3,200,000	-
星瑞香	2023/3/13	2,346,000	-
星瑞香	2023/3/20	2,054,000	-
星瑞香	2023/3/21	719,000	-
星瑞香	2023/3/30	2,760,000	-

除上述买卖公众公司的股票情况外，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及被收购人股票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御华堂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御华堂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公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2023 年 3 月 20 日，星瑞香召开股东会，经收购人全体股东所持 100% 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本次收购。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手陈维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等事宜。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要约收购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本公司在收购过渡期不提议改选御华堂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御华堂提供担保；

3、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御华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御华堂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御华堂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御华堂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对御华堂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御华堂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陈维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第一大股东陈维忠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前其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林杰东将成为御华堂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023年3月1日，御华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议案，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站提供一站式标准化运营管理服务，变更后主营业务为围绕沉香相关产业的核心技术研发，文化创意设计与传播，沉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023年3月23日，御华堂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议案。御华堂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收购人改善挂牌公司经营情况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计划 或措施

1、收购人相关行业经历、能力和资源储备

(1) 行业经历

收购人星瑞香的实际控制人林杰东有十数年与沉香、零售批发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后自己独立创业，多年来在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公司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规范运营公司的能力

林杰东在本次收购前已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规范运营公众公司的能力。

(3) 资源储备

林杰东加入公司后，引进沉香行业相关人员与技术，以其对上下游产业链的了解、广泛的客户资源，为企业转型带来必要的人力、市场和技术等资源。收购人拥有丰富的上游合作社资源，能够为沉香业务提供可靠、充足的原材料储备；收购人能够组建专业的营销团队，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收购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以通过定向增资、股东借款、股东担保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化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危机。

收购人具有运营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经历、能力和资源储备。

2、未来经营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逐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利用其资历、资金、经验和资源，在坚持和完善公司现有沉香销售业务的基础之上，开始着手开发与推广沉香制品，实现产业升级。收购人将积极引入具备行业丰富经验的人才，组建成熟的沉香业务开发团队，加大研发力度，开发一系列沉香衍生品，运用自身拥有的销售渠道及人才储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回报。

综上，尽管收购人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运营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经历、能力和资源储备，收购人具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以改善挂牌公司经营情况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前，御华堂第一大股东为陈维忠，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陈维忠持有的御华堂5,500,000股股份（占御华堂总股本的9.92%）。

本次收购完成后，星瑞香持有御华堂29.89%股份，星瑞香为御华堂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杰东。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星瑞香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御华堂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御华堂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拟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现有资源,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取得御华堂的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

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存在交易事项的承诺

详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七、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御华堂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认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御华堂，不会利用御华堂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御华堂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如下：

-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晶、潘婷婷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以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东亚银行大厦20层04B-06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东亚银行大厦20层04B-06A

电话：010-56676399

传真：010-56676398

经办律师：宋怡、岳春燕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壹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永煊

注册地址：金蝉北里21号院21-2幢2层211A室

办公地址：金蝉北里21号院21-2幢2层211A室

电话：010-59786537

传真：010-59786532

经办律师：李瑜、许文吒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收购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三)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名称：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4 号楼三层 3215 号

公司电话：010-62963796

公司传真：010-62930060

联系人：梁佩明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杰东

2023年5月3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黄晶



潘婷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

公众公司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瑜

经办律师： 李瑜、许文

北京壹律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5月30日



